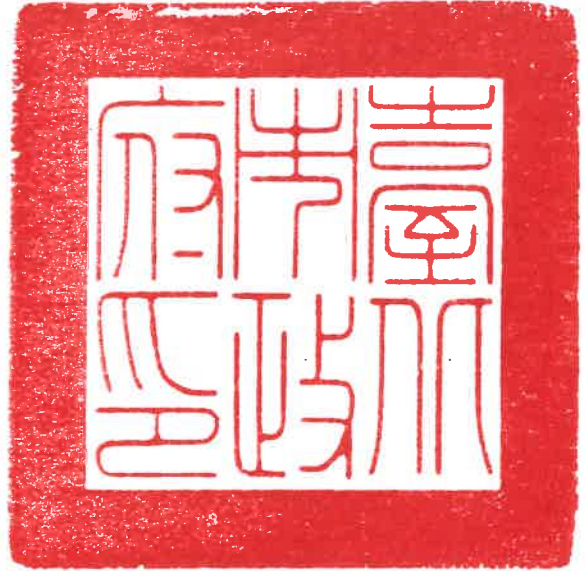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106/3812032215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03054277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」

市長 **柯文哲** 請假

副市長 **彭振聲**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